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2、董事候选人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人员或在禁入期内的情形。

3、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综上，本人同意提名宋林林先生、魏秋立女士、董晓红女士、周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韩辉先生、董国云先生、于秀兰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秦学昌、韩辉、董国云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